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为了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2、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财务指标，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业绩考核的设定经过合理预测，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提名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提名高伟荣、蒋国民、邱江传、王朝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

2023年3月20日